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鉴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远达环保”）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凌电力”）63%股权、向湖南湘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五凌电力 37%股权、以及向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长洲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64.93%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上交易事项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国家电投集团”）仍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并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因存在客观障碍等原因暂时无法纳入远达环保的项目外，国家电投集团未来将不会投资、经营或从事与远达环保新增主要业务（指水力发电及流域水电站新能源一体化综合开发运营业务，主要为湖南省内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业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水力发电业务，下同）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准入要求的前提下，促使下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远达环保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会经营、投资或从事与远达环保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若国家电投集团或下属控制的企业发现与远达环保或下属控制的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国家电投集团将立即通知远达环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远达环保或下属控制的企业。

3、就国家电投集团或下属控制的企业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远达环保或下属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

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远达环保或下属控制的企业有权选择在适当时机一次性或多次向国家电投集团或下属控制的企业收购上述竞争性业务，国家电投集团或下属控制的企业若拟向第三方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权益的，远达环保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4、国家电投集团支持中国电力持续控股远达环保，推动上市公司逐步建设为国家电投集团境内水电资产整合平台。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对于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其他水电资产，国家电投集团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3年内，在符合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外部审批手续的前提下，并本着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积极促成将国家电投集团下属其他水电资产陆续注入远达环保。拟注入远达环保的水电资产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

5、国家电投集团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证不干预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控制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持续有效，除非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方可终止：（1）国家电投集团不再是远达环保的实际控制人；或（2）远达环保终止在A股上市。

7、如因国家电投集团未履行上述所作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国家电投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徐立红

徐立红

2025 年 4 月 16 日